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46362
承 辦 人：甲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71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 甲 115 緩 2924 字第

附件：

號
02407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緩字第 2924 號偽造文書乙案應送達
給被告 NINIS ISMAYANTI(中文名：江欣妮)之本署緩起訴處
分命令通知書一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甲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 NINIS ISMAYANTI 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- 五、被告業經合法通知，未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 萬元，依法撤銷緩起訴處分。

書記官

